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06.12.14

新聞標題：政府當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擴大推動成效

財政部今(14)日於行政院第 3580 次院會，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果及改善建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
財政部說明，政府資源有限，公共建設及服務不能中斷，運用公私部門協力(Public-Private-Partnership, PPP)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基礎建設，為世界各國趨勢及積極採用策略，我國亦自 89 年制訂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，建構推動法制基礎及推動環境。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 8 日，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簽約成果達 124 件(中央 41 件、地方 83 件)，簽約金額約新臺幣(下同)857.98 億元(中央 276.77 億元、地方 581.21 億元)，契約期間約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2,568 億元；增加政府收入 560 億元；創造就業機會逾 1.1 萬個。顯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確實分攤政府部分公共任務，對經濟發展有正面貢獻。

財政部表示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實現公共建設有效策略，涉及領域複雜且辦理期程長，需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首長政策支持及延續，審計監察機關亦需建立正確認知及共識，提升民間投資信心及辦理人員士氣，各級機關政府宜配合施政需要，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責小組運作，整合資源，優先評估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，加速公共建設推動，該部將持續優化促參法制與作業環境，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平臺會議協助排除投資障礙，加強招商引資及媒合商機，並精進促參輔導與

激勵措施，協助開發案源，辦理訓練及研習，提升專業及推動共識，補助機關促參前置作業費用，提高案件品質及數量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洪科長美菁

聯絡電話：2322-8460